

校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二零一三年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候選人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於二零一三年頒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予數位傑出人士。大學將於稍後公佈二零一三年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人士名單。

二零一三年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下的基本調薪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通過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所有合資格的全職教職員實施基本調薪；及
 - (b) 通過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修訂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有關通告。)

校外人士參與教職員申訴處理程序（後續建議）

3. 大學在處理教職員的申訴程序中，可能涉及對副校長或校長的申訴，而需成立特別申訴調解委員會。為進一步加強該委員會的獨立性，大學再次檢討有關程序後，建議在組成上述委員會時，可彈性容許兩名校外人士加入。
4.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修改上述特別申訴調解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即日生效。

校董會成員及轄下委員會成員的任命

5.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
 - (a) 任命由教務議會提名的教務議會成員，即歷史系副教授黃文江博士為校董會及其轄下人事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任命下列人士為榮譽學位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i)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陳潔光教授）
 - (ii) 中醫藥學院院長（呂愛平教授）
 - (iii) 傳理學院院長（黃煜教授）
 - (iv) 持續教育學院院長（黃志漢博士）

* 暫由工商管理學院署理院長擔任。

在前英國皇家空軍用地（啟德）的租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6. 應政務司司長邀請，大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政府遞交建議書，申請長期租用前英國皇家空軍用地（啟德），以供視覺藝術院作教學用途及推廣社區藝術。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批准大學繼續租用前英國皇家空軍用地（啟德），為期十年。據此，校董會議決正式通過：
 - (a) 大學繼續租用香港特區政府位於九龍觀塘道 51 號的前英國皇家空軍用地（啟德），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在該租約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
 - (b) 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香港浸會大學 2012 至 13 財政年度財務報告

7. 校董會議決通過：
 - (a) [香港浸會大學 2012 至 13 年度財務報告](#)內關於大學團體及大學於2012至13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計帳目；及
 - (b) 授權校長及財務長代表校董會簽署關於上述經審計帳目的管理層聲明書。

校園發展計劃額外撥款資助

8.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撥款五千零二十萬元，以資助 2013 至 14 年度的校園發展計劃工程及額外項目管理費用。

2013 至 14 年度獎學金撥款申請

9. 大學設立獎學金計劃，以吸引優材生及資助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鑑於獎學金需求日增，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3 至 14 年度，撥款一千二百三十五萬元資助大學獎學金計劃。

成立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

10. 校董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議決授權校長就成立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一事，繼續與海門市人民政府磋商。經雙方洽談後，大學有感項目的迫切性，經徵詢校董會主席意見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與海門市人民政府簽署「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成立協議書」，使項目得以落實推展。惟此協議書須經校董會審批後始正式生效。

11. 校董會審閱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的辦學計劃書及財務安排協議後，議決：
- (a) 通過成立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及確認「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成立協議書」；
 - (b) 通過香港浸會大學（海門）科技研究院的十年財務計劃；及
 - (c) 授權校長按需要與海門市人民政府就有關項目簽署詳細協議，及與其他機構簽署相關協議，以推展該項目。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的任命或續任

12. 校董會議決接納其轄下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 (a) 任命或續任多名人士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任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學將於徵詢各獲任命或續任的人士後公布榮譽委員名單；及
 - (b) 修訂諮議會榮譽委員的任命程序。

檢討教職員擔任公職的條例

13. 大學最近就教職員擔任公職的條例進行檢討。經參考其他七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同類條例後，大學透過人事管理委員會向校董會建議修訂該有關係例。校董會議決接納人事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通過：
- (a) 繼續沿用現時大學處理教職員擔任公職的安排，惟公職所需時間若佔有關教職員在大學工作時間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則他們須繳付大學從公職所得的非實報實銷津貼，由百分之四十下調至百分之二十；及
 - (b) 該條例的其他輕微修訂。